

证券代码：831819

证券简称：宜瓷龙

主办券商：新时代证券

## 上海宜瓷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 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上海宜瓷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7），公司将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9 月 10 日。

### 二、新增临时提案情况

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收到股东李力锋先生书面提交的《关于上海宜瓷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函》，在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公司原董事赵静女士因个人原因离职，不再担任公司董事，提名张健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。

(二) 《关于更换公司董事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公司原董事兼证券事务代表张浴晖女士因个人原因离职，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证券事务代表，提名官志勇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，沈忱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候选人。

(三) 《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公司原董事杨国钦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，提名张磊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。

### 三、董事会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，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。

截止 2018 年 8 月 27 日收盘，李力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2,174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.91%；公司董事会认为李力锋先生具备提交临时提案的资格，提案时间、提案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提案内容与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不相抵触，且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，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发出的《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7）中列明的会议审议事项、召开时间、地点、

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。

#### 四、增加议案后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

- （一）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- （二） 审议《关于更换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》议案
- （三） 审议《关于更换公司董事》议案
- （四） 审议《关于更换公司董事及证券事务代表》议案
- （五） 审议《关于更换公司董事》议案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 《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》

上海宜瓷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31 日